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佳錡

選任辯護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5 與 A 0 2 為姑姪關係，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A 0 5 於民國114年2月7日13時
許，見 A 0 2 坐在石家錡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
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客廳沙發上觀看電視，認 A 0 2 不應
進入本案住處客廳（A 0 2 所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經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564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而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 A 0
2 之左手腕而將 A 0 2 自沙發拉起，並將 A 0 2 推出本案住
處外，A 0 2 因而跌倒在地，致 A 0 2 受有頭部挫傷腫痛、
左臀鈍傷疼痛及左手腕抓傷等傷害。

二、當事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易
卷第43-44頁），故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 A 0 5 固坦承有與告訴人 A 0 2 於犯罪事實所載之
時地發生爭執，告訴人並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惟矢
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只有請告訴人離開我家，

01 我和告訴人並沒有實際發生肢體接觸，而且案發前2天我的
02 右手大姆指和虎口有受傷，所以我無法將告訴人從椅子拉起
03 並推到門外，告訴人是自己從沙發上站起來與我發生爭執後
04 往外走，踩到電風扇失去重心並踩踏門檻跌坐在門外等語。
05 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以：若被告真將告訴人推出門
06 外，並造成其暈眩無法自由行動，則當時推出的應力顯然是
07 非常大的，如果此等巨大的應力在告訴人身上，絕對不會只
08 有身體部分受傷而衣服、頭髮還是整齊的跡象，且本案住處
09 客廳桌椅都是木頭製成，且空間狹小，若被告真如起訴書所
10 載將告訴人自沙發拉起，雙方應該會在互相衝突的過程中發
11 生碰撞和扭打，則室內應為凌亂狀態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齟齬，而告訴人於案發
13 後當日隨即至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下稱鳳山醫院）就醫，經
14 診斷受有頭部挫傷腫痛、左臀鈍傷疼痛及左手腕抓等傷害結
15 果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偵卷
16 第13-16、121-122頁），並有鳳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
17 傷證明書可佐（偵卷第17-1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8 定。

19 (二)告訴人遭被告傷害之過程，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
20 中均一致證稱：我跟被告因為遺產問題有嫌隙，案發當日我
21 在本案住處的客廳看電視，被告要我出去，並用手把我從三
22 人沙發上拉起來到電視前面，之後將我往門外推，一樓大門
23 是一個紗門，我被被告大力的推到門外跌倒，頭在流血，頭
24 部撞到地板等語。是告訴人就其遭被告傷害之過程前後證述
25 一致，且證述遭被告攻擊之方式為「被告用手將告訴人從沙
26 發上拉起並往外推倒在地」等情，與診斷證明書上所載「頭
27 部挫傷腫痛、左臀鈍傷疼痛及左手腕抓傷」之傷勢互核相
28 符，益徵告訴人所述可採。準此，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
29 發生口角衝突時，被告與告訴人並有發生肢體衝突及拉扯推
30 擠，顯見被告主觀上確有傷害之犯意甚明。

31 (三)被告其餘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

01 1.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是自己從沙發上站起來與我發生爭執後
02 往外走，踩到電風扇失去重心並踩踏門檻跌坐在門外等語，
03 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那台電風扇是距離門口大約有3步的
04 距離等語（偵卷第10頁）；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我當時所站
05 的位置在電視機前（即偵卷第110頁上方照片石佳綺簽名
06 處）等語（易卷第56頁），從本案現場照片觀之，電風扇與
07 紗門尚有一定之距離，而被告於與告訴人衝突時，所站立之
08 處離電風扇所在位置距離約有2個抽屜遠（如偵卷第110頁上
09 方照片），而電風扇又與紗門有相當之距離，若告訴人單純
10 踩到電風扇跌倒應不致於會直接跌出至紗門外。若非被告前
11 曾拉扯告訴人或與之發生肢體衝突，因其作用力致告訴人往
12 後，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告訴人自無突然自行後退，反而跌
13 倒之可能。是被告此部分辯解，難認可採。

14 2.被告雖又辯稱：案發前2天我的右手大拇指和虎口有受傷，
15 所以我無法將告訴人從椅子拉起並推到門外，我沒有和告訴
16 人發生肢體衝突等語，並提出114年2月3日被告右手拇指割
17 傷照片為證。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7時53分即前往鳳山就
18 醫，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可證，可見證人就醫之時間與衝突發
19 生之時點均密接，而可認證人所受上開傷勢與被告之行為具
20 有相當因果關係。再細繹該診斷證明書記載之檢查結果為
21 「左手腕抓傷1x0.5公分」，此也與告訴人所述遭被告從沙
22 發拉起之衝突過程相符。而告訴人左手腕所受傷勢亦非緊握
23 導致骨折或流血等需施以極大力氣方能造成之傷害，考量被
24 告與告訴人案發時分別為44歲及71歲，則縱使被告當時右手
25 大拇指及虎口受傷，只要被告之指甲有超出指緣，若伸出手
26 掌緊抓住告訴人左手腕之情形觀之，其指甲極有可能深陷告
27 訴人左手腕之皮膚中或刮到告訴人之皮膚，而造成擦傷或刮
28 傷（類似破皮，並未流血），是被告抓拉告訴人之行為造成
29 告訴人手腕遭「抓傷」之傷勢，亦非難以想像。綜上，本院
30 從告訴人受傷「部位」為「左手腕抓傷」予以綜合觀察，被
31 告行為時應有施以非輕之力道且係刻意為之，是被告此部分

之辯解，亦無法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3.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住處客廳桌椅都是木頭製成，且空間狹小，若被告真如起訴書所載將告訴人自沙發拉起，雙方應該會在互相衝突的過程中發生碰撞和扭打，告訴人之膝蓋應會受傷，室內應會呈現凌亂狀態，且證人A 0 1證稱告訴人的衣服、頭髮是整齊的，也與有遭人拉起並推倒的情況有間等語。本院查：證人A 0 1雖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證稱：我當時在本案住處看到A 0 2跌在門外的地上，當時A 0 2的衣服頭髮沒有凌亂等語（易卷第45-46頁），然證人A 0 1亦證稱被告與告訴人衝突當下其並未在現場，證人也不知道被告和告訴人什麼時候發生衝突，到現場時就看到告訴人已經倒在地上了等語（易卷第46頁證人A 0 1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證述），是證人A 0 1於案發時並未在場見聞，前開證述僅能證明案發後告訴人倒地時之狀態而已。而發生拉扯、推擠是否必然導致遭推擠之人衣衫不整、頭髮凌亂、膝部受傷等，亦需視被害人經歷之時間（如加害者將被害人拉起之快慢）、距離、位置、加害者與被害人之身材、年齡、被害人穿著何種衣褲、髮型有無固定等變因而不同，非謂加害者一有將被害人從沙發拉起並往門外推之舉動，即會造成被害人衣衫不整或導致室內凌亂等，是亦難以此而遽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四)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姑姪關係，為4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01 本件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犯行，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
02 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
03 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罰則
04 規定，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附此敘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一)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發生口角之犯罪動機。

08 (二)被告不思理性方式處理而以徒手拉扯並推告訴人之方式，致
09 其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犯罪手段及犯罪
10 所生損害。

11 (三)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彌補其
12 等損害之犯後態度。

13 (四)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因故意犯罪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14 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易卷第37
15 頁）。

16 (五)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易卷第57
17 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18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所涉強制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揭時、地，基於以強暴方法妨害他
20 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以拉扯及推擠方式將告訴人推出本
21 案房屋外，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因認
22 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等語。

23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
2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26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27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28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29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30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3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2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3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4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
05 事訴追為目的，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供述證據之
06 證明力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故除
07 須無瑕疵可指外，亦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
08 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
09 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強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11 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12 A 0 1 於偵查中之證述、現場照片及114年2月7日鳳山醫院
13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為其主要論據。惟查，除
14 告訴人於第2次警詢中證稱：被告強行拉我出去妨害了我的
15 自由，我還要再告她等語外（偵卷第15頁），告訴人於第1
16 次警詢及偵訊中經檢察官訊問中，就被告究係如何妨礙其自
17 由，均未能詳細證述，僅重複泛稱與被告口角糾紛及遭被告
18 推倒之過程（偵卷第13-14、121-122頁）。證人A 0 1 於另
19 案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亦一致證稱：被告案發時的情形我沒有
20 看到，我只聽說被告要A 0 2 到3樓看電視，1樓不要讓他看
21 發生爭執，但我不知道事情的經過，我看到A 0 2 倒在地上
22 後不到1分鐘，被告就出來了等語（偵卷第91頁；易卷第46-
23 47頁）。是以，除告訴人之證述外，別無其他供述或非供述
24 證據足以擔保告訴人此部分證述情節具相當之真實性，而為
25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且本案依卷內證據，被
26 告究係如何妨礙告訴人自由？告訴人有無被關在門外？關了
27 多久？等攸關認定被告是否具有強制之故意認定，本院均無
28 從依卷內證據加以認定被告有對告訴人為強制之犯行，屬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此
30 部分與起訴書所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3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吳文彤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